

財團法人高雄市蔣發太孫玉枝台語文教育基金會

台南市永康勝利國小台語文獎學金獎勵辦法(台文版)

20230507 第 1 屆第 1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
20230929 第 1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修改通過

一、為 tiòh 落實台語文 ê 傳承 kap 推廣，加強學生台語文學習，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台語認證 kap 相關台語文比賽，特別制訂 chit-ê 辦法。

二、獎金來源：由財團法人高雄市蔣發太孫玉枝台語文教育基金會提供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台南市永康勝利國小學生。

四、獎勵類別、獎勵標準 kap 申請期程：

(一) 台語課學期成績各班前三名

1.獎勵標準：第一名、「蔣發太賞」300 kho；第二名、「孫玉枝賞」200 kho；第三名、「蔣化余纏賞」100 kho。

2.申請期程：以學期做單位。

3.注意事項：由學校依照學生成績提供獎勵名單。獎金 kap 賞狀由基金會直接提供。

(二)「中小學生台語認證」成績全校前三名

1.獎勵標準：第一名、林茂生賞 3,000 kho；第二名、王育霖賞 2,000 kho；第三名、王育德賞 1,000 kho。

2.申請期程：以取得成績 ê 當學期做單位。

3.注意事項：限參加國立成功大學舉辦 ê 「中小學生台語認證」，成績至少 ài 達到基礎級 (A1) ê 學生 chiah ē-tàng 申請。由學校審核、提供獎勵名單。獎金 kap 賞狀由基金會直接提供。

(三) 校內台語文競賽 3~4 名

1.獎勵標準：第一名、林茂生賞 500 kho；第二名、王育霖賞 300 kho；第三名、王育德賞 200 kho；第四名、蔣發太賞 100 kho。

2.申請期程：以取得成績 ê 當學期做單位。

3.注意事項：由學校審核、提供獎勵名單。獎金 kap 賞狀由基金會直接提供。

(四) 台南市級相關台語文競賽前三名

1.獎勵標準：第一名、巴克禮賞 1,800 kho；第二名、甘為霖賞 1,200 kho；第三名、馬雅各賞 600 kho。

2.申請期程：以取得成績 ê 當學期做單位。

3.注意事項：由學校審核、提供獎勵名單。獎金 kap 賞狀由基金會直接提供。

(五) 全國等級相關台語文競賽前三名

1.獎勵標準：第一名、林茂生賞 3,000 khoˊ；第二名王育霖賞 2,000 khoˊ；第三名王育德賞 1,000 khoˊ。

2.申請期程：以取得成績 ê 當學期做單位。

3.注意事項：由學校審核、提供獎勵名單。獎金 kap 賞狀由基金會直接提供。

五、本辦法經永康勝利國小 hām 財團法人高雄市蔣發太孫玉枝台語文教育基金會雙方同意通過 liáu 實施，修正時 mā 全款。

